

## 上海交大昂立股份有限公司

### 关于持股5%以上股东减持股份计划的更正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上海交大昂立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于2016年6月18日发布了《上海交大昂立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持股5%以上股东减持股份计划公告》（临2016-066号）。现对减持期间相关内容更正如下：

原内容：本减持计划从《上海新南洋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减持上海交大昂立股份有限公司部分股权计划的告知函》（以下简称“《告知函》”）发送之日起15个交易日后的6个月内，即2016年7月7日至2017年1月6日期间，新南洋将通过集中竞价交易、大宗交易等方式减持不超过公司总股本比例3%的股票（若此期间有送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等股份变动事项，应对该数量进行相应处理），任意3个月内通过集中竞价方式减持的股份总数不超过公司总股本比例的1%，减持价格将按照减持实施时的市场价格确定。

更正为：

本减持计划公告之日起15个交易日后的6个月内，即2016年7月11日至2017年1月10日期间，新南洋将通过集中竞价交易、大宗交易等方式减持不超过公司总股本比例3%的股票（若此期间有送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等股份变动事项，应对该数量进行相应处理），任意3个月内通过集中竞价方式减持的股份总数不超过公司总股本比例的1%，减持价格将按照减持实施时的市场价格确定。

特此公告。

上海交大昂立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六年六月十八日